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3
2. 框架協議 .....	4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7
4. 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	7
5. 中電投財務的資料 .....	10
6.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10
7. 遵守上市規則 .....	10
8. 股東特別大會 .....	12
9. 推薦建議 .....	12
10. 其他資料 .....	1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3</b>
<b>招商證券函件 .....</b>	<b>15</b>
<b>附錄一 – 財務資料 .....</b>	<b>23</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24</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0</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
「框架協議」	指	中電投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或「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間電廠的應佔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本通函內所指的地理資料，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柳光池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關綺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

6301室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框架協議」一節。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中電投財務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因此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證券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a)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詳情；(b)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交易的詳情(僅供參考)；(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為批准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致獨立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電投財務

### 主要條款

- (1) 將提供的服務：

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於中電投財務商業牌照上所描述的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

- (2) 定價：

中電投財務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最低利率。此外，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

---

## 董事局函件

---

於中電投財務的同類存款利率及不應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於相同期間一般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中電投財務授予本集團貸款(含其他信貸業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利率上限。此外，中電投財務授予本公司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中電投財務授予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類貸款的利率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一般授予本集團同類貸款的利率。根據框架協議，中電投財務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將受(其中包括)另外的貸款協議規管。
  - (c)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中電投財務提供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的利率不應高過中電投財務向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同類服務的利率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一般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利率。
  - (d)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中電投財務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應為金融監管機構根據相關規例設定的類似服務的適用利率及不應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利率及中電投財務就同類服務向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
  - (e) 結算服務：免費。
- (3) 倘其他金融機構以更有利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具有單方面終止根據框架協議將提供的任何服務。本集團亦可根據本身的需要及要求委任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4) 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中電投財務違約而無法收回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公司有權以中電投財務結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尚未償還中電投財務的任何金額。倘若本集團因中電投財務的違約行為而承受財務損失，則中電投財務應向本集團賠償本集團所承受的全數損失金額，而本集團則可終止框架協議。

---

## 董事局函件

---

- (5) 就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由此應計的利息但撇除任何來自中電投財務的所得貸款款項)上限為每天人民幣25億元(約28.38億港元)。
- (6) 框架協議年期應為緊隨簽立框架協議後的三年，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根據相關規例，中電投財務承諾，除注資至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儲備外，本集團的存款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結算、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外任何目的。
- (2) 有關本集團在中電投財務存款狀況的報告將於每個營業日完結前由中電投財務交予本公司財務部，使本公司得以監察並確保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約28.38億港元)的上限。
- (3) 中電投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執行董事)審核。
- (4) 中電投財務的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第五個工作日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執行董事)審核。
- (5) 中電投財務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指標及其他要求進行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設立信貸審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若本公司擬檢查中電投財務的財務報表，中電投財務應安排其在10日內檢查。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電投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中電投財務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電投財務的資本金。此外，本公司有權以中電投財務違約導致的有關財務損失抵銷結欠中電投財務的金額，並可終止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防範資金存款在中電投財務所涉的風險。



###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1) 集中資金管理：

中電投財務乃中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具備經營資本業務的資格。透過中電投財務的系統，本集團可以集中和加強其資本管理和控制，務求減輕和避免法律和經營風險。

#### (2) 節省成本：

中電投財務對本集團訂下的存貸款利率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相若甚至更為優惠。中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與其他商業銀行的收費相若甚至更為優惠。同時，使用中電投財務作為結算平台便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結算，減少資金的在途時間，加快資金周轉並降低成本。

#### (3) 提升融資能力：

在中電投財務的幫助下，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可以透過委託貸款或其他融資的方式得到有效解決，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融資能力。

#### (4) 高效的結算系統：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電投財務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這種了解使得中電投財務較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而言能夠提供更加方便和有效的服務，並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結算平台，據此本集團可以實現當天零利率和零成本結算。

#### (5)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中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狀況，從而降低和避免了經營風險。

### 4. 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 (1) 存款服務：

在訂立框架協議前，除於今年被本公司收購前為中電投集團附屬公司的五凌電力以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在中電投財務存放任何存款。

---

## 董事局函件

---

下表載列五凌電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存款*	300	600	400

\* 結餘包括本集團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存款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來自中電投財務的任何貸款所得款項。

董事局已考慮並建議將本集團(包括五凌電力)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在中電投財務存放的年度上限及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貸款所得款項)定為人民幣25億元(約28.38億港元)。

###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獨立商業銀行及五凌電力向中電投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存放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存款	3.4	3.1	6.5

如上文「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將其存款分類並將大部分存款存放於中電投財務集中管理其資金，從而加強(a)其現金流量的控制及監督；及(b)其資金安排及規劃。

本集團(包括五凌電力)的權益裝機容量總額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底達到約11,285兆瓦。預計本集團(包括五凌電力)的權益裝機容量將於未來3年增加約21%。由於其業務增長，本集

---

## 董事局函件

---

團預計其現金流量需求將相應增加。考慮到其未來業務計劃、其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利用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預計保持存款上限將使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將開展的相關財務安排具有更高靈活性。

此外，如上文「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倘若本集團因中電投財務違約而無法收回其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存款，本集團擁有抵銷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中電投財務約人民幣28.7億元（未經審核金額及相等於約32.57億港元）。預計訂立框架協議後，本集團擬向中電投財務取得更多貸款或融資以利用框架協議項下的有力條款，故本集團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將會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a)就本集團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資金而採取的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及(b)抵銷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貸款服務：

基於(a)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受個別貸款協議所限），以及與在中國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具可比性或屬更佳的條款訂立，而且(b)現擬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因此，預期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有關貸款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其他服務：

除存款及貸款服務以外，中電投財務或會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即本公司有可能委託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將動用其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存款或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貸款所得款項，透過中電投財務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本公司確認，在委託貸款安排下本公司不會對中電投財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在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將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以及與在中國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具可比性或屬更佳的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預期，有關其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中電投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中電投財務的資料

中電投財務乃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獲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中電投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

中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分別由中電投集團擁有77%及由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23%。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電投財務發行了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債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該債券AAA評級，反映該債券到期無法償付的風險極低，違約風險極小。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信貸評級公司，並為中國人民銀行就發行企業債券認可的四家信貸評級機構之一。

### 6.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上市旗鑑公司。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五大國營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不同地點經營燃煤、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五間大容量燃煤發電廠。本集團亦代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三間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的發電廠。

### 7. 遵守上市規則

#### (1)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

## 董事局函件

---

已發行股本約69%。中電投財務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資產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詳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框架協議，將由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由(其中包括)個別貸款協議規管，而該等貸款服務應構成一名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援助。受任何個別貸款協議所規限，貸款服務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具可比性甚至更佳，並現擬本集團不須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並不適用於貸款服務，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向中電投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並非被視為獨立股東，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

---

## 董事局函件

---

### (3) 向實體墊款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亦向本公司施加全面披露責任，原因為存款服務的有關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的百分比率8%。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或中電投財務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儘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

### 10.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所載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中電投財務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因此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招商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進行的理由概述於本通函第3至第12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內。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招商證券在達致有關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上述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閣下細閱。

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 招商證券函件

---

以下為招商證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電投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期三年。中電投財務為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中電投財務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投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惟溢利比率並不適用除外）按年計超過2.5%及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招商證券函件

---

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信賴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數據及陳述均屬準確，並被視為完整及相關。吾等已假設於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所有數據、陳述及意見(董事單獨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意向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並以真誠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數據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亦向吾等表示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數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數據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中電投財務、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中電投集團、彼等各自股東及聯繫人士的事務、業務、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乃基於本函件日期吾等所取得的數據及陳述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本函件日期後所出現的情況及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批准前可能發生若干情況及事件，倘吾等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得悉，或可能改變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及作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訂立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中電投集團於中國境外上市的旗艦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就 貴公司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此項收購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收購五凌電力後， 貴集團的業務已延伸至中國水電業務。

---

## 招商證券函件

---

中電投集團為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乃中國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發展、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

中電投財務為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為中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包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及擔保。

中電投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分別由中電投集團擁有77%及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23%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電投財務發行了為數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債券，並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為AAA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信貸評級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就企業債券發行所接納的四大信貸評級機構之一。

作為中電投集團的金融機構，中電投財務已向中電投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為了規管 貴公司和中電投財務的持續金融服務交易， 貴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中電投財務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服務；
- 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
-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 委託貸款服務；及
- 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電投財務商業牌照上所描述業務範圍內的金融服務。

有關上文中電投財務將提供予 貴集團金融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主要條款」一段。

---

## 招商證券函件

---

貴集團為了集中資金管理從而(i)加強現金流的控制及監管；及(ii)提升融資安排及計劃的效率。為了達到上述目的，貴集團計劃通過集中其存款及將大部分存款存放於中電投財務以集中資金管理。如董事局函件所示，經計及以下主要理由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1. 貴集團預計將受益於中電投財務對貴集團經營的理解。有關理解將促使中電投財務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更多有利及有效的金融服務，並向貴集團提供一個更為有效的清算平台，使貴集團當日可免費完成清算；
2. 貴集團可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為類似類別貸款指定的最高利率向中電投財務借款，並毋須貴集團提供資產抵押。此外，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可向提供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借款。貴集團過去曾向吾等確認，五凌電力曾以相比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提供的利率更優惠的利率向中電投財務借款及／或獲得中電投財務的融資，且以更快速的處理及批准時間。鑑於中電投財務所收取的利率適中，批准融資服務的時間快速，且毋須貴集團就貸款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中電投財務能便利貴集團的融資活動；
3. 根據董事局告知中電投財務擁有先進的信息系統。透過使用中電投財務的信息系統，貴集團可隨時取得有關貴集團收款及付款的最新資料以及資金結餘的情況，使貴集團集中並強化資金管理，從而降低或避免金融及經營風險，及
4. 於前述，中電投財務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非銀行財務公司，而中電投財務的業務受中國銀監會指引、管理及管制。經過多年的經營，中電投財務已建立有效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設有貸審會及投委會，能有效控制風險，及確保資金的安全。此外，框架協議規定多項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以保障資金的安全。有關資金風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描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招商證券函件

---

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告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存款服務外，所有其他上述金融服務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文所載吾等有關框架協議條款的討論與分析將限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存款服務。

###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審閱框架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交易性質、中電投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資金風險控制措施為評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主要條款。由於上文吾等已討論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吾等下文討論範圍為中電投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利率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存款適用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類型存款規定的最低利率。此外，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中電投財務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且不應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通常就相似類型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吾等亦注意到，框架協議中有許多風險控制措施以保證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存放資金，詳情載列於下：

- 除就根據相關法規向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儲備供款外，中電投財務承諾，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 貴集團存款不得用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結算、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
- 中電投財務將於每個營業日末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遞交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存款狀況報告，讓 貴公司可監管及確保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任何時候不會超過人民幣25億元(相等於約28.38億港元)的上限；
- 中電投財務將向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執行董事)提供中電投財務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以供其審閱；

---

## 招商證券函件

---

- 中電投財務將於下個月的第五個工作天向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執行董事)提供中電投財務的月度財務報表以供其審閱；及
- 中電投財務作為由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監會金融機構，須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指標及其他要求開展的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設有貸審會及投委會，能有效控制風險，確保每筆資金的安全。若 貴公司擬查看中電投財務的財務報表，中電投財務有義務在10日內安排查看。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電投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中電投財務的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中電投財務的資本金。另外， 貴公司可以因中電投財務違約而引致的財務損失抵消所欠中電投財務的應付債務及有權在該突發情況下終止框架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欠中電投財務的應付債務約人民幣28.7億元(未經審核數字及相等於約32.57億港元)。該金額超過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億元。

經考慮上述定價基準及上述保證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存放資金的措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經 貴公司之管理層告知，在訂立框架協議前，除了於二零零九年被 貴公司收購前為中電投集團附屬公司的五凌電力以外， 貴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在中電投財務存放任何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五凌電力於中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如上文「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吾等由此瞭解 貴集團計劃透過將其存款集中並將其大部分存款存放於中電投財務來集中管理其資金，以加強(i)對其現金流量的控制及監管及(ii)其資金安排及規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貸款所得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億元(相等於約28.38億港元)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 貴集團過往最高每日存款

## 招商證券函件

餘額；及(ii)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為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i) 貴集團向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ii)五凌電力向中電投財務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存款的過往合共最高每日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貴集團及五凌電力	3.4	3.1	6.5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及五凌電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總額穩定；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總額大幅增至人民幣65億元，大幅高於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貸款所得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億元。經查詢後，吾等由此瞭解， 貴集團及五凌電力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五凌電力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到一筆約為人民幣25億元的現金還款。

經 貴公司之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包括五凌電力)的應佔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178兆瓦，而 貴集團已計劃通過增加其裝機容量擴大其業務。吾等從 貴公司之管理層處瞭解到， 貴集團目前正在興建若干新發電廠並將會於未來數年投產，從而使 貴集團(包括五凌電力)的應佔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二年底增加約21.6%。鑒於 貴集團的裝機容量出現上述增長，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將由於相應期間的業務發展而增加。考慮到其業務擴張所引致對其現金流量需求的影響，及 貴集團計劃透過將其大部分存款存放於中電投財務以集中管理其資金，而其餘存款則存放在其他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 貴公司建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三年度各年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貸款所得款項)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億元(約28.38億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 招商證券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溫天納 歐鳳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4.60億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58.92億元、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25.51億元、無抵押借款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8億元、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8.70億元、最終控股公司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4.74億元、附屬公司一名股權持有人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85億元及企業債券人民幣10億元。

此外,本集團須向中電國際支付約人民幣1,189,055,000元,即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的經調整現金代價餘下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權利,以及由中電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湖南省財政廳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公司債券則由中電投集團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無抵押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及預期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3.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和國際經濟形勢逐步好轉。發電行業迎來了社會用電量回升的有利變化,但火電機組利用小時仍不樂觀,年度重點合同煤的價格波動幅度仍有一定變數。鑒於該等因素,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仍然充滿困難。

## 4. 交易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相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i) 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以外形式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好／淡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sup>(3)</sup>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39.09	好倉
中電國際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39.0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26,033,927		29.88	好倉
中電投集團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22,533,927		68.97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全資實益擁有CPD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1,996,500,000股股份。1,526,033,927股股份由中電國際實益擁有。董事李小琳、柳光池、高光夫及關綺鴻亦為中電國際的董事。
- (2) 由於中電投集團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電國際所擁有的股份。董事李小琳、高光夫及關綺鴻亦為中電投集團的董事或僱員。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或認為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示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結算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386,500	0.086	好倉
柳光池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740,000	0.014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274,700	0.025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78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權益(股本衍生工具項下者除外)。

#### 4.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將其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及中電國際執行董事
柳光池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裁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及中電投財務董事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而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託人的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 7.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8. 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重大合約

除下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者或擬訂立者）：

- (a) 框架協議；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成立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船景煤業公司」）與四川廣旺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資合同。船景煤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6,55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51%）將由四川廣旺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注入，而人民幣198,45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49%）將由本公司注入；
- (c)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550,650,000元（已作出調整）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清河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944,628,262.68元收購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發電廠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 (e) 本公司與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以代價人民幣749,500,000元收購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25%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 (f) 五凌電力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以代價人民幣144,055,050元出售黔東電力有限公司75%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 (g) 五凌電力與中國光大銀行就名義本金總額3,770,000,000日元而訂立美元／日元貨幣掉期協議。

##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莊惠生先生，彼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符及細則；
- (b) 框架協議；
- (c)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內提及的同意書；
- (d) 招商證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或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事件；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時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在中電投財務存放的年度上限及最高每日存款結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執行買賣協議條款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書須注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將列於上述會議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女士及柳光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先生及關綺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茶點招待。